

最新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公共科目模拟试题及答案18-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2021_2022__E6_9C_80_E6_96_B0_E5_85_AC_E5_c25_21408.htm

- 三、判断题(正确的在题后括号内划“”，错误的划“×”。每题0.5分，共10分。)
1. 从领导活动的历史发展来看，激励与凝聚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弱。 ()
 2. 领导艺术与领导方法有联系又有区别，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
 3. 社会历史是有规律的，所以历史事件是可以重复出现的。 ()
 4.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应该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实行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不能采取强制性的命令、指示、规定等行政手段。 ()
 5. 民主政治必然是也必须是法治政治。民主是法治的政治基础。 ()
 6. 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法律就是指对全体公民都有效的法律。 ()
 7. 欧洲文艺复兴运动起源于英国。 ()
 8. 依法治国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 ()
 9. 在我国，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是平等权。 ()
 10. 主送机关必须是受文机关中级别层次高的机关，抄送机关则必须是其中级别层次低的机关。 ()
 11. 对国家公务员授予荣誉称号，须经国务院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
 12. 根据受奖公务员的管理权限，只能对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公务员予以审批，根据公务员受奖种类，越是高层次的奖励种类，要求审批机关的层次越高。 ()
 13. 政府作为法律规范制定者，既是市场经济的推进者，也是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立足点。 ()
 14. 在我国宋朝，科学家沈括认为地球是一个圆球，“天体圆如弹丸，地如鸡中黄……天之包地犹如壳之裹黄”，提出了“浑天说”。 ()
 15. 保护人权，首先就要保护生存权和发展权。当前我

国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发展问题，因此与发展相比，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还远远没有表现出来。（ ） 16．基础理论研究获得重大突破，迟早会给生产和技术带来极其巨大的进步。（ ） 17．根据巴黎公约规定，专利保护实行地域原则和国际联合保护原则。（ ） 18．“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是由邓小平第一次提出来。（ ） 19．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 ） 20．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 ）

四、案例分析题(每小题10分，共10分。) 吴某、胡某、何某是一个教研室的教师。吴、胡二人合写一本《民主思想史》的教材。共6章，两人约定每人写3章，各章独立构成一个专题。两人经过半年时间写完。何某帮忙进行校对，发现吴某的某些观点和自己曾经在《社会发展论》中阐述的观点一致，只是论证角度不同而已。何某又帮助联系了出版社。出书之后，吴、胡二人发现，书封页上作者署名为吴、胡、何三人。吴某认为何某没有参加创作，不是作者，不能以作者身份署名。何某则认为吴某在书中论证的观点很多都和自己的观点一致，况且自己也为出书做了大量工作，有权以作者身份署名。争论尚未有结果，胡某将自己写的三章另书发表，吴某知道后认为胡某侵犯了他的著作权，即将何某和胡某告上法院。问：(1)《民主思想史》一书的作者是谁？(2)何某能以“吴某和自己观点一致”为由以作者身份署名吗？何某能以“为《民主思想史》一书校对和联系出版社”为由以作者身份署名吗？(3)胡某是否侵犯了吴某的著作权？

五、公文写作题(本题10分。) A市B区人民政府拟在2002年12月份举办招商洽谈会，特邀请C省D市参

加。请以A市B区人民政府的名义起草一份公函文稿。六、综合分析题(本题20分。)

1. 胡锦涛在“七一”讲话中阐述的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应如何落到实处? 2.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什么必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C 3. B 4. C 5. C 6. D 7. A 8. C 9. A 10. A 11. D 12. D 13. D 14. A 15. D 16. A 17. A 18. C 19. C 20. D 21. B 22. C 23. D 24. A 25. A 二、多项选择题 1. AB 2. AC 3. AB 4. ABC 5. ABC 6. ABCD 7. ABCD 8. ABCD 9. ABCD 10. CD 11. AC 12. ABD 13. BCE 14. ABCD 15. AC 16. ABCD 17. ABD 18. ABC 19. ABCDE 20. ABCDE 三、判断题 正确的有: 2, 5, 8, 12, 12, 16, 19, 20。

四、案例分析题【答案要点】(1)作者是吴某、胡某。(2)何某不能用上述两个理由以作者身份署名。(3)胡某没有侵犯吴某著作权。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其根本性质在于它是思想及情感的表现物,而不是思想和情感本身,因此何某认为“吴某和自己观点一致,自己也是著作权人”的想法是错误的。根据《著作权法》之规定:创作作品的人是作者。而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其他辅助活动的,均不能视为创作。本案何某的校对和联系出版社的工作均属于对创作的辅助工作,因此何某不是作者,不能以作者身份署名,但其为本书出版付出了劳动,可获得相应的报酬。该书作者只能是参加创作的吴某和胡某。吴、胡二人按照约定共同创作,该作品是合著作品。合著作品的著作权一般由全体合著人共同享有,未经其他合著人同意,某个合著人不能随意行使著作权。但也有特殊情况存在,《民通意见》第135条规定:“合著作品……,其中各组成部分可以分别

独立存在的，各组成部分的著作权(版权)由各组成部分的作者分别享有。”因此各部分作者对合著作品中独立存在的作品可以依法处分，不受其他著作权人同意与否的限制，本案即适用此种情况。吴、胡二人所写各章各成专题，独立存在，完全可以分离开来，故吴、胡二人均可对自己所著部分行使著作权，包括署名、发表、修改、保持作品完整使用并获得报酬的权利。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